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为: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500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50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尚书志获授 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尚书志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张德仲获授 2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仲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葛郁获授 2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郁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李宁获授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宁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张志范获授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范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罗启库获授 6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白秋林、王玉辉各自获授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曹靖筠、全龙锡各自获授 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于占洋、孟歆、张奎刚、郭文林、邵眉清、高瑛、李艳怀、张贵斌、金春洙、朱江、高武、王艳艳各自获授 5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获授 2,16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计划》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就辽宁成大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辽宁成大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辽宁成大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辽宁成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辽宁成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辽宁成大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辽宁成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

2、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5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分三次授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50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3、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辽宁成大股本总额 49,844.808 万股的 9.03%。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75 元。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6、辽宁成大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辽宁成大、公司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票期权、期权 指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辽宁成大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辽宁成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辽宁成大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辽宁成大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有权购买的辽宁成大股票

行权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在确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是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为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尚书志	董事长	男	53
张德仲	副董事长	男	53
葛 郁	董事、总裁	男	43
李 宁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7
张志范	董事	男	43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白秋林	副总裁	女	50
王玉辉	副总裁	男	49
曹靖筠	副总裁	男	49
全龙锡	副总裁	男	41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男	34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44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4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2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2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5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以上董事、监事根据辽宁成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任期至 2009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辽宁成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以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辽宁成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50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500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辽宁成大股本总额的 9.03%。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安排

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500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

1、第一次授权安排

截止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授予激励对象 2,34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52%,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4.6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2、第二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1,56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34.67%,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3、第三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60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13.33%,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50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
尚书志	董事长	400	8.89	0.80
张德仲	副董事长	240	5.33	0.48
葛 郁	董事、总裁	240	5.33	0.48
李 宁	董事、财务总监	150	3.33	0.30
张志范	董事	150	3.33	0.30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60	1.33	0.12
白秋林	副总裁	150	3.33	0.30
王玉辉	副总裁	150	3.33	0.30
曹靖筠	副总裁	100	2.22	0.20
全龙锡	副总裁	100	2.22	0.20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50	1.11	0.10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1.11	0.1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	48.00	4.33
合计		4,500	100	9.03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授权日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辽宁成大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辽宁成大的股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若在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须符合转让时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75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8.75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6.08 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行权期间条件:

(1)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行权,当年辽宁成大净利润比前一年增长不低于 15%,每股收益比前一年增长不低于 15%(扣除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导致公司股份增长的因素);若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辽宁成大出现当年净利润比前一年增长 25%以上的情况,则自 2006 年至该年的净利润平均增长不低于 15%,每股收益平均增长不低于 15%(扣除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导致公司股份增长的因素)。

(2)在 2009 年之后(含 2009 年)行权,辽宁成大 2006 年至 2008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不低于 15%,每股收益平均增长不低于 15%(扣除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导致公司股份增长的因素)。

4、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安排

1、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一年;第二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间内行使;

(3)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间内行使;

(3)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一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间内行使;

(3)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辽宁成大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和增发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增发或配股的比率 (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2、缩股

$P = P_0 / n$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和增发

$P = P_0 - [P_1 + P_2 \times (1-f) \times P'] / (1+P')$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P'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 (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如下权限:

(1)股权激励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2)股权激励计划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额,或调整股票期权数额的确定方法。

(3)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分次授出股票期权的具体安排,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4,500 万股。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计划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6-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清偿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代缴电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9.67 万元。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清偿。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G 标准　编号:临 2006-01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公告

2006 年 5 月 18 日,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欠款 2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ST 信息　公告编号:2006-02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 – 2006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金源大酒店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易跃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26 人,代表股份 173,402,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与大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大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三股东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可以参与投票表决,但在计算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时,扣除其表决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36,374,780 股。

3、流通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22 人,代表股份 37,028,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0%,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6.45%。
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4 人,代表股份 3,442,78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其中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 45 人,委托股份 3,238,28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368 人,代表股份 33,585,25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抵股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投票的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73,402,814	166,738,098	6,494,816	169,900	96.16
非流通股股东	136,374,780	136,374,78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7,028,034	30,363,318	6,494,816	169,900	82
其中 现场投票	204,500	204,500	0	0	100
委托董事会投票	3,238,282	3,238,282	0	0	100
网络投票	33,585,252	26,920,536	6,494,816	169,900	80.16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83,540,814	76,876,098	6,494,816	169,900	92.02

本次会议审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抵股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实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周吉长	422,155	同意
2	陈金林	364,200	同意
3	曹德文	351,300	同意
4	威海市双岛养殖场	350,000	同意
5	吴亚尾	278,500	同意
6	张连初	252,500	反对
7	潘元庆	250,000	同意
8	曾连彩	220,000	同意
9	林榕	203,541	同意
10	王国安	203,1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爱平、吕德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48　公司简称:*ST 信息　公告编号:2006-02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抵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的第一次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抵股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股相结合,公司以闲置积压的低效资产冲抵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冲抵股份的数量为 2600 万股,每股价格以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344 元确定,冲抵股份的总价款为 8694.4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45 日内,若债权人因本次以资抵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要求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正本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 161 号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人:王习发、翦静
电话:0731-5559798、5554610-599;
传真:0731-5514776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